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汝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639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汝阳政采磋商新(2024)0053 号

甲 方：汝阳县民政局

乙 方：洛阳益众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 汝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所需 (项目名称) 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乙方) 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 394711 元。(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质保时间：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保质期为三年，其他电子商品及电器保质期为一年，桌椅床铺保质期为一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验收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益众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66302011500001287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汝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2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

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亢少如      联系电话：15538573138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情形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15037982950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